

# 农村老年人口生存方式分析

——一个“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视角

王跃生

**【摘要】**文章将“宏观”普查数据和“微观”村庄调查数据结合起来,考察当前农村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生存方式。研究显示,农村超过 90% 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有 1 个及以上的存活儿子,约 70% 有两个及以上存活儿子。只有一个儿子的老年人在直系家庭生活的比例较高。但有多个儿子的老年父母与已婚儿子分居各爨成为主流,他们失去生活自理能力后,由诸个儿子“轮流”赡养占较大比例。就整体而言,农村老年人缺少可以支配的经济资源,尽管他们的衣食之需得到基本满足,但居住条件明显不如中青年子代,医疗消费很低。农村老年人与中青年人的生存方式并没有获得“同步”改善。

**【关键词】**生存方式 居住形式 家庭类型 轮养

**【作者】**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 一、引言

老年人口生存方式一直受到人口学家和社会学家的关注,已有的研究多集中在老年人生存方式的某一方面。其中又分为建立在“宏观”数据基础上的研究和以村庄调查为主的“微观”研究两种。如杜鹏(1999)曾根据第三次和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分析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期老年人口的居住特征。按照该研究,虽然中国家庭总体上正趋于核心化,但就老年人家庭而言,三代户家庭仍然是最主要的居住方式,而且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大,其比例趋向于不断提高。曾毅、王正联(2004)依据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分析世纪之交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指出 2000 年三代家庭户的比例比 1982 和 1990 年有所增加,两代核心家庭户的比例比 1990 年下降了 17%。郭志刚(2002)通过大型高龄老人专项调查数据对老年人居住方式进行分析,发现高龄老人与后代共同生活仍占居多数。而建立在村庄层级的小型调查则更直观地考察老年人的生存方式。黄宗智(2000)对长江下游农村、费孝通(1985)对苏南江村和阎云翔(2006)对黑龙江下岬村的调查都显示出在多子家庭中,父母单独生活的比例要高于独子家庭。笔者 2000 年对河北省南部农村的调查也表明,有两个以上儿子的家庭,父母与已婚儿子分开生活成为普遍现象(王跃生,2006a)。

从这些研究可以看出,在老年人口生存方式上,人口学家偏重对普查等大型数据库加以开发,以便把握老年人的基本生存状况。其不足是变量较少,与老年人口生存方式有关的子女数量信息缺乏,深度分析受限制。社会学和人类学学者的研究基于田野研究,揭示老年人生活状态和场景的细部特征,但其数量分析则有不足,据此难以获得整体性认识。若能将以普查为主的“宏观”数据和以村庄调查为基础的“微观”数据结合起来,或许可以弥补彼此的缺陷。本文试图进行这一尝试,将“宏观”分析建立在人口普查数据基础上,“微观”分析则以2008年河北省三县农村调查为基础。

本文中的老年人口生存方式包含老年人居住形式、生活费用来源和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后的日常照料。老年人居住形式是指老年人生活的家庭类型,它可以包括单独居住(单人家庭)、与配偶同住(夫妇核心家庭)、与未婚子女同住(核心家庭)、与一个已婚子女同住(直系家庭)、由几个子女轮流赡养(轮住)。老年人生活费用来源分为自己劳动或工作所得、离退休金、子女供给等形式。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后的日常照料可分为子女、配偶和社会机构照料。在实际生活中,老年人的居住形式、生活费用来源和日常照料既有一致性又有互相分离。本研究将以居住方式为主,兼及生活费用来源和日常照料。

在以家庭养老为主的社会阶段,农村老年人生存方式的核心问题是代际关系问题。因为他们目前多居住在不同形式的家庭环境中,生活不能自理时依赖子女照料。而代际关系在农村又主要表现为亲子关系。所以,从代际关系和亲子关系出发观察目前农村老年人的生存方式是认识其生存状态和质量的途径。

## 二、“宏观”视角下农村老年人口的生存方式

### (一) 活产与存活儿子数量

农村老年人口生存的家庭类型与儿子数量有很大关系,因此有必要弄清当前农村65岁及以上老年人活产儿子状况和实际存活儿子数量构成。若将1980年作为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推行起始年,那么,2008年65岁及以上老年妇女1980年前多数已经生育了理想数量和性别的子女,即其生育行为受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影响很小。

然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只有15~49岁妇女的活产和存活子女数才被列入调查。它不能揭示目前老年妇女曾经生育子女的状况。值得注意的是,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提供了64岁及以下妇女活产子女数和存活子女数信息,并将儿子和女儿分别统计。笔者认为,1990

表1 1990年全国农村妇女活产子女构成 %

年龄组(岁)	儿女构成				%
	有儿有女	有儿无女	有儿妇女合计	有女无儿	
40~44	79.05	13.84	92.89	6.25	0.85
45~49	86.35	8.77	95.12	3.79	1.09
50~54	89.07	6.66	95.73	2.89	1.39
55~59	89.16	5.98	95.14	2.96	1.89
60~64	85.92	7.19	93.11	3.78	3.11

注:作者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整理计算。

年50~64岁妇女的生育信息对认识当代农村老年人的生存方式有直接帮助。因为这部分妇女1980年时为40~54岁,其中多数人的生育行为未受到政策的约束,她们的生育信息能反映缺少外部干预或干预较小时期农民家庭的儿子数量。这些妇女目前(2008年)在68~82岁之间,是农村老年人口的主体。

在笔者看来,对目前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主要是存活儿子数量,而不是活产儿子

数量。从表2可以看出,50~54岁和55~59岁组妇女生育儿子数与存活儿子数差异很小,不到2个百分点;60~64岁组稍高。在此仅观察妇女存活儿子数即可对其居住方式有所认识。

表2 1990年全国农村妇女存活子女构成 %

年龄组(岁)	儿女构成				
	有儿有女	有儿无女	有儿妇女合计	有女无儿	无儿无女
40~44	76.72	15.19	91.91	7.17	0.92
45~49	83.86	10.24	94.1	4.71	1.19
50~54	86.28	8.23	94.51	3.93	1.56
55~59	85.91	7.77	93.68	4.12	2.19
60~64	81.36	9.58	90.94	5.43	3.64

注:同表1。

根据表3,50~54岁、55~59岁和60~64岁组有两个以上儿子的妇女占多数,分别为73.50%、74.8%和69.93%。这意味着超过或接近70%的农村妇女有两个以上存活儿子。2008年,这些妇女活产儿子的存活比例会有所降低,但在低死亡率水平下,它不会有很大变化。当然,这只是推断,还需要证明。

### (二) 老年人的居住形式

从理论上讲,老年人居住的家庭类型就是其生存方式的基本体现。通过对1982年以来全国三次人口普查数据所提供的家庭户成员关系信息,识别出其所生活的家庭类型。

从表4可见,在这3个年份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主要生活在直系家庭,其次为核心家庭,再次为单人家庭,剩余两类可以忽略不计。这3个时点老年人口在直系家庭生活的总数非常接近,当然年龄结构有差异。值得注意的是,80岁以上高龄老人中的直系家庭呈增长之势。2000年单人户整体上表现为缩小态势。

笔者曾经推断,在多子家庭父子分爨、兄弟分家已经普遍的情况下,直系家庭不仅得到维系,而且还有所增加,可能与计划生育政策推行有关,即2000年直系家庭总体增加与“独

子”(在此我们将一子一女或一子多女也视为“独子”)家庭增加有关(王跃生,2006b)。在农村,独子婚后倾向于与父母同住,或分爨比例较低。“独子”家庭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但2000年80岁以上者在直系家庭生活比例的升高可能有“独子”比例增加的因素,却非主要原因。理

表3 1990年全国农村妇女存活儿子构成 %

年龄组(岁)	儿子数量			
	0	1	2	3
45~49	5.90	27.21	36.77	30.11
50~54	5.49	21.01	33.37	40.13
55~59	6.32	18.88	29.46	45.34
60~64	9.07	20.99	27.66	42.27

注:同表1。

由是,当时农村“独子”家庭在计划生育政策约束之下会有所增加,但它还不像1980年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实行以后那么明显。而1980年出生的“独子”至2000年尚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虽不排除有早婚者,但其比例不会很大。需要注意的是,农村老年人中的单人户不仅没有减少,而且有所增加。

为了对老年人所生活的家庭类型有更确切的了解,我们将上述一级类型的家庭(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进一步细分为成二级类型。根据表5,2000年农村老年人中夫妇核心家

庭户有明显上升,从1982年的13.58%增至21.73%;三代直系家庭有所减少,但二代直系家庭提高幅度大,特别是在80岁及以上组隔代家庭增加最为突出。

### (三) 农村老年人口不再工作时主要生活来源

“三普”和“四普”没有农村老年人口不再工作时主要生活来源这方面的信息,而2000年“五普”长表数据对此有所反映(见表6)。未工作老年人的生活费用主要由家庭其他成员提供。家庭成员在此虽然没有被进一步指明,但实际上主要是子女,特别是儿子。

### (四) 普查数据的不足

若人口普查数据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居住信息是准确的,那么借此可以对老年人口的家庭类型和日常生活方式有所认识,加之2000年普查数据中有“未工作老年人生活费用来源”这一项目,因此可以对农村老年人口生存方式有基本了解。然而,根据笔者这几年在农村调查中的观察,老年人口在真正意义的直系家庭(固定与一个儿子共同生活)生活虽然占较大比例,但并不是绝对多数。特别是多子家庭,有一定数量生活自理能力较

表4 1982、1990和2000年全国农村老年人所生活的家庭类型 %

年龄组(岁)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单人家庭	缺损家庭	其他
1982年						
65~69	34.41	54.37	1.41	9.27	0.29	0.25
70~74	26.44	59.11	0.95	12.98	0.28	0.24
75~79	19.95	63.02	0.91	15.59	0.28	0.25
80~84	14.73	65.96	1.16	17.66	0.26	0.23
85岁及以上	11.02	68.29	1.44	18.74	0.23	0.29
合计	27.47	58.49	1.17	12.33	0.28	0.25
1990年						
65~69	37.09	53.80	1.54	7.29	0.23	0.04
70~74	28.32	60.48	1.09	9.83	0.23	0.05
75~79	21.61	64.63	0.93	12.56	0.23	0.04
80~84	16.02	67.78	1.29	14.63	0.23	0.07
85岁及以上	12.19	70.03	1.71	15.81	0.21	0.06
合计	29.15	59.41	1.29	9.88	0.23	0.05
2000年						
65~69	39.18	52.17	0.80	7.58	0.15	0.12
70~74	33.00	56.67	0.60	9.49	0.13	0.11
75~79	24.79	63.94	0.52	10.56	0.09	0.09
80~84	18.31	69.04	0.53	11.86	0.04	0.22
85岁及以上	13.82	73.11	0.91	11.80	0.08	0.28
合计	31.62	58.18	0.67	9.28	0.12	0.13

注:作者根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整理计算。

表5 1982、1990和2000年全国农村老年人生活的家庭类型细分

年龄组(岁)	单人家庭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残缺家庭及其他
		夫妇家庭	标准核心家庭	缺损核心家庭	扩大核心家庭	过渡直系家庭	二代直系家庭	三代直系家庭	四代直系家庭	隔代直系家庭		
1982年												
65~69	9.27	15.25	11.34	5.38	2.43	1.21	4.72	45.26	1.00	2.18	1.41	0.54
70~74	12.98	14.67	5.24	4.54	1.99	0.83	2.52	50.37	2.29	3.11	0.95	0.52
75~79	15.59	11.54	2.55	4.20	1.65	0.58	1.89	51.80	4.59	4.17	0.91	0.53
80~84	17.66	7.62	1.22	4.15	1.73	0.46	2.32	48.95	8.49	5.74	1.16	0.49
85岁及以上	18.74	4.30	0.79	4.23	1.69	0.46	4.24	42.56	13.01	8.02	1.44	0.52
合计	12.33	13.58	6.99	4.81	2.10	0.91	3.39	48.09	2.88	3.22	1.17	0.53
1990年												
65~69	7.29	19.36	11.57	4.24	1.93	0.99	4.26	45.45	1.22	1.89	1.54	0.27
70~74	9.83	17.67	5.26	3.77	1.61	0.62	2.39	52.10	2.65	2.72	1.09	0.28
75~79	12.56	13.44	2.68	3.95	1.54	0.50	2.45	52.88	5.12	3.68	0.93	0.27
80~84	14.63	8.76	1.28	4.45	1.54	0.43	3.57	49.94	9.17	4.68	1.29	0.30
85岁及以上	15.81	4.86	0.72	5.31	1.29	0.39	6.71	41.64	14.05	7.24	1.71	0.27
合计	9.88	16.41	6.92	4.11	1.71	0.73	3.43	48.92	3.46	2.88	1.29	0.28
2000年												
65~69	7.58	27.09	7.55	3.32	1.21	0.89	3.51	41.43	0.93	5.41	0.80	0.27
70~74	9.49	23.61	4.88	3.44	1.08	0.61	3.81	45.41	2.04	4.79	0.60	0.24
75~79	10.56	17.10	3.00	3.84	0.84	0.73	6.53	47.72	4.53	4.43	0.52	0.18
80~84	11.86	10.60	2.07	4.81	0.84	0.93	11.70	41.67	9.43	5.30	0.53	0.26
85岁及以上	11.80	5.92	1.67	5.60	0.64	1.11	16.72	33.32	14.85	7.11	0.91	0.36
合计	9.28	21.73	5.15	3.69	1.04	0.79	5.52	43.42	3.34	5.11	0.67	0.25

注:同表4。

表6 2000年全国农村未工作老年人主要生活来源

年龄组(岁)	退休金	领取基本生活费	家庭其他成员提供	财产性收入	保险	其他	不详
65~69	9.94	1.91	83.80	0.23	0.07	3.30	0.75
70~74	6.64	2.18	87.14	0.20	0.06	3.54	0.24
75~79	4.70	2.01	89.74	0.14	0.01	3.14	0.25
80~84	3.23	2.06	91.32	0.14	0.02	3.18	0.04
85岁及以上	2.07	1.69	92.66	0.13	0.13	3.29	0.04
合计	6.45	2.02	87.62	0.18	0.05	3.32	0.35

注:同表4。

差的老年人由已婚儿子轮流赡养。这些被赡养的老年人使已婚儿子、儿媳所组成的核心家庭轮流呈现出“直系家庭”的形式。但老年人短时加入某个核心家庭能否被视为直系家庭?是值得研究的。

### 三、微观视角——河北省三县农村老年人口生存方式认识

#### (一)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2008年8~10月在河北省赵

县、赤城县和唐山市丰润区3个村的调查数据。在调查样本选取中,除了少数终身未娶或虽婚但没有存活子女的老人外,对有儿子的老年人,或有女无儿、但由女儿养老的老年人,全部进行调查。最终共获得978份问卷,其中亲代问卷534份(65岁及以上老年人405份,若将受访者配偶包括在内,共涉及589个老年人),子代问卷444份。

## (二) 数据分析结果

### 1. 活产和存活儿子数量构成

根据表7,两种口径的调查都显示,河北省三县农村调查样本中无子比例稍低于全国水平(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中“无儿无女”和“有女无儿”数合计比例)。这主要是因为调查中少量无活产子女的妇女没有包括在内。若把她们包含进去,两者之间的差距很小。

若仅对表7和表8中65岁及以上妇女活产和存活儿子数量进行比较,可以看出,4种儿子构成类型都有变化。其中,无存活儿子妇女样本增加3个,有2个以上儿子妇女由72.06%降至67.01%。不过,作为65岁及以上老年妇女,其活产儿子既有未成年时死亡,也有成年、甚至结婚生育后死亡。调查样本中共有66个活产儿子死亡,其中32个为婚后死亡。从中得到的明确信息是,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至少有1个存活儿子者超过90%,近70%的老年人中有2个以上存活儿子。

表7 河北省三县农村老年人口活产儿子数量构成

%

年龄组(岁)	以65岁及以上受访者对象					以65岁及以上妇女为对象				
	无子	1子	2子	3子以上	样本量	无子	1子	2子	3子以上	样本量
65~69	7.50	31.67	35.00	25.83	120	9.09	25.00	35.23	30.68	88
70~74	3.33	28.33	38.33	30.00	120	1.25	26.25	42.50	30.00	80
75~79	1.27	24.05	29.11	45.57	79	2.74	24.66	28.77	43.84	73
80~84	3.57	21.43	33.93	41.07	56	2.70	13.51	37.84	45.95	37
85岁及以上	3.33	23.33	36.67	36.67	30	5.26	21.05	36.84	36.84	19
合计	4.20	27.16	34.81	33.83		4.38	23.57	36.03	36.03	
样本量	17	110	141	137	405	13	70	107	107	297

注:在直接接受访谈者中,男女分别为195人和210人,丧偶男性则回答其妻子的活产子女状况。

表8 河北省三县农村老年人口存活儿子数量构成

%

年龄组(岁)	以65岁及以上受访者对象					以65岁及以上妇女为对象				
	无子	1子	2子	3子以上	样本量	无子	1子	2子	3子以上	样本量
65~69	7.50	33.33	35.00	24.17	120	10.23	26.14	35.23	28.41	88
70~74	4.17	32.50	38.33	25.00	120	1.25	30.00	43.75	25.00	80
75~79	2.53	29.11	29.11	39.24	79	4.11	32.88	27.40	35.62	73
80~84	3.57	26.79	37.50	32.14	56	2.70	13.51	43.24	40.54	37
85岁及以上	10.00	30.00	36.67	23.33	30	10.53	31.58	26.32	31.58	19
合计	5.19	31.11	35.31	28.40		5.39	27.61	36.03	30.98	
样本量	21	126	143	115	405	16	82	107	92	297

2. 生存方式

(1)居住形式。为弥补“普查”数据的不足,笔者在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所居住的家庭进行分类中引入“轮养”类别(见表9)。当然在家庭人口整体分析中,将“轮养”作为一个单独的类别与其他家庭类别并列是值得考虑的。由于调查数据中没有“缺损家庭”(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和“其他”(难以归类)的家庭,为进一步认识老年人生活的家庭类型,将表9除单独生活者外的其他三类家庭进行细分(见表10)。

表9 河北省三县农村老年人口  
居住方式(N=589) %

年龄组(岁)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轮养	单独生活
65~69	52.20	26.92	10.44	10.44
70~74	49.17	20.99	10.50	19.34
75~79	51.24	21.49	15.70	11.57
80~84	25.35	33.80	30.99	9.86
85岁及以上	5.88	44.12	38.24	11.76
合计	45.16	25.81	15.62	13.41

结合表9和表10,加入“轮养”类别后,老年人生活的最大家庭类型不是直系家庭,而是核心家庭。在核心家庭中,夫妇家庭成为其中最大的类别,它也是所有单项家庭中比例最大的。70岁及以上老年夫妇或丧偶老年人与未婚子女组成标准核心家庭和单亲家庭,根据河北省三县农村调查,这些子女主要是其大龄未婚儿子。三代直系

家庭在所有家庭类别中处于第二位,但在直系家庭中为最大的类别。有意思的是,三代直系家庭比例并没有随老年人年龄组的增大而扩展,在70~74岁和75~79岁组反而有所缩小。老年人中85岁及以上者在二代直系家庭生活的比例增大,或许可以对三代类家庭的缩小给予解释。这就是高龄老人的孙子女都已婚配,并分出单过;对其承担照料责任者主要是儿子和儿媳。轮养在80岁及以上老年人中比较突出,其中单亲被轮养明显高于双亲。轮养方式分为3种(73个样本),一是轮吃轮住,占68.49%;二是轮吃不轮住,占20.55%;三是轮住不轮吃,占10.96%。轮养周期短则一天一轮,长则一年一轮。

根据表11,只有1个存活儿子的老年人在直系家庭中生活的比例最高,除75~79岁组外,均超过50%;有2个存活儿子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在直系家庭生活者不足20%,但在85岁及以上组达到40%;各年龄组有3个以上存活儿子的老年人在直系家庭生活比例均不足10%。

表10 河北省三县农村老年人口居住方式细化(N=589) %

年龄组(岁)	单独生活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轮养		轮养者与直系家庭生活者合并	
		夫妇	标准核心	单亲核心	二代直系	三代直系	四代直系	隔代直系	单亲被轮养		双亲被轮养
65~69	10.44	45.60	4.40	2.20	2.20	21.98	0.00	2.75	3.85	6.59	34.44
70~74	19.34	38.67	8.29	2.21	2.21	18.78	0.00	0.00	5.52	4.97	31.49
75~79	11.57	38.84	6.61	5.79	4.13	15.70	0.83	0.83	7.44	8.26	36.37
80~84	9.86	16.90	2.82	5.63	8.45	21.13	1.41	2.82	25.35	5.63	61.96
85岁及以上	11.76	5.88	0.00	0.00	17.65	20.59	5.88	0.00	32.35	5.88	82.35
合计	13.41	36.33	5.60	3.23	4.24	19.52	0.68	1.36	9.34	6.28	40.00

无论哪一种存活儿子数量类型,核心家庭,实际主要是夫妇家庭,均为主要的生活单位。特别是2个和3个以上存活儿子类型中,79岁及以下老年人多数生活在以夫妇“空巢”为主的核

心家庭之中。  
在3种儿子构成类型中,均有一定比例单独生活的老人,其中3子以上比例最大,并且65~69岁和70~74岁组单独生活的比例超过20%;有2子老人中,80岁及以上组单独生活比例超过20%。轮养相对集中于有3个以上存活儿子的老年人中,80岁及以上组最为显著。但有2子老人中,轮养比例只在85岁及以上组稍高,超过20%。

笔者认为,有已婚儿子的家庭,老年人居住形式是亲子双向选择的结果,而非一方的愿望。

表12中,0为子代没有兄弟,亲代只有女儿。这些女儿主要为招婿上门者,其养老责任很明确,即招婿就是为父母养老,因此她们多选择与父母一起生活;只有兄弟一人的类型,2/3选择与父母共同生活,1/3希望父母单独生活。而有两个及以上兄弟者,则多希望与父母分开生活。这种观念在实际生活中得到体现。

#### (2) 老年人生活费用来源。

河北省三县农村,有退休金和享受低保的老年人比例均很低,多数依靠子女提供生活费用。但1/4以上的74岁以下老年人的生活费用来自个人劳动收入。笔者在农村调查时看到,65~69岁和70~74岁组相对低龄老人,特

表 11 河北省三县农村老年人不同存活儿子数与其生活方式的关系(N=555)

存活儿子数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轮养	单独生活	%
1子(N=178)					
65~69岁	38.33	51.67		10.00	
70~74岁	33.33	50.88		15.79	
75~79岁	44.12	44.12		11.76	
80~84岁	5.56	77.78		16.67	
85岁及以上	11.11	77.78		11.11	
合计	33.15	53.93		12.92	
2子(N=213)					
65~69岁	65.15	15.15	10.61	9.09	
70~74岁	64.71	4.41	11.76	19.12	
75~79岁	59.46	21.62	13.51	5.41	
80~84岁	35.71	28.57	14.29	21.43	
85岁及以上	14.29	42.86	21.43	21.43	
合计	56.81	16.43	12.68	14.08	
3子及以上(N=164)					
65~69岁	65.00	7.50	5.00	22.50	
70~74岁	54.17	8.33	8.33	29.17	
75~79岁	51.11	6.67	24.44	17.78	
80~84岁	34.78	4.35	52.17	8.70	
85岁及以上	25.00	0.00	62.50	12.50	
合计	51.83	6.71	20.73	20.73	

表 12 河北省三县农村不同兄弟数量被访者对父母居住方式的期望(N=444)

兄弟数量	独自生活	与子女一起生活	由父母自己决定	%
0	17.65	82.35	0.00	
1	33.33	66.67	0.00	
2	66.88	29.30	3.82	
3	68.71	29.25	2.04	
合计	56.31	41.67	2.03	

别是男性仍然躬耕田亩,或者从事家庭养殖,以此获得口粮和货币收入。而75岁及以上组绝大多数老年人靠子女供给生活费用。对于赡养父母的负担问题,25.68%的子代回答负担重,74.32%认为不重。农村老年人维持生存的主要花费是食物和医疗费用。在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制实行后,多数家庭不存在食物短缺之虞。老年人的这项消费子女也负担得起。医疗费用上,近年在农村推行的合作医疗制度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家庭的负担。当然,对有长期患病或有突发重病老年人的家庭,医疗费用是其主要负担。根据对25.68%有赡养负担家庭的调查,医疗费负担最大,占56.14%,日常生活开支占34.21%,日常照料占9.65%。需要指出,对养老负担的感受,不同兄弟数量的被访者有所差异,承担养老责任的女儿认为负担重者占41.18%,独子中认为负担重者占30.89%,2子和3子以上分别为23.57%和21.77%。这表明,多子家庭的养老义务被分摊,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负担。

(3)住房产权归属。总体而言,多数农村老年人没有产权属于自己的住房。75岁及以上组更为明显,他们中3/4以上者没有产权房。老年父母无产权房,并非他们没有建过房,而是他们所住房屋已分给某个儿子。调查中常能看到独居老年人多住在低矮、破旧房子里,而中青年子代则居于高大宽敞的新宅之中。

调查数据显示,独居老人中,住房条件不及儿子的占69.23%,基本一样的占19.23%,父子完全相同的占6.41%,父好于子的占5.13%;处于“空巢”状态的老年夫妇所住房屋不如儿子的占69.80%,基本一样的占16.78%,完全相同的占8.05%,好于儿子的占5.37%。但老年人对目前生活多数表示满意、比较满意和很满意,所占比例分别为65.54%、14.42%和3.93%,而不满意和很不满意者只占14.04%和2.06%。对此,笔者的解释是,目前农村老年人的需求较低,主要限于衣、食等基本生存层次,在多数家庭他们能够得到满足。而老年人居住条件低于子代很大程度上是其经济能力差所造成的,因而他们抱怨较少。即他们在为子女完婚之后,已经没有能力再为自己建新房。同时,目前农村中年以上子代所住新房大多

表 13 河北省三县老年人以家庭为单位生活费用来源(N=405) %

年龄组(岁)	子女	配偶	孙子女	自己劳动	退休金	政府低保	其他
65~69	51.67	10.00	0.00	32.50	5.00	0.00	0.83
70~74	65.83	3.33	0.00	25.83	1.67	3.33	0.00
75~79	86.08	3.80	2.53	5.06	1.27	0.00	1.27
80~84	85.71	0.00	1.79	1.79	1.79	8.93	0.00
85岁及以上	86.67	0.00	0.00	3.33	0.00	10.00	0.00
合计	69.88	4.69	0.74	18.77	2.47	2.96	0.49

表 14 河北省三县农村老年人住房归属(N=405) %

年龄组(岁)	自己	儿子	轮流住	女儿	租房	借房	其他
65~69	56.67	40.00	0.00	0.00	0.00	1.67	1.67
70~74	48.33	43.33	1.67	0.83	2.50	1.67	1.66
75~79	24.05	62.03	7.59	3.80	2.53	0.00	0.00
80~84	28.57	58.93	7.14	1.79	0.00	0.00	3.57
85岁及以上	10.00	70.00	10.00	6.67	0.00	0.00	3.33
合计	40.49	50.12	3.70	1.73	1.23	0.99	1.73

并非从父母那里继承下来,而是自己所建。老年父母自感对家庭的经济贡献有限,故能安于目前的生活状态。

## 四、讨 论

### (一)“宏观”普查数据与“微观”村庄调查结合后的发现

“人口普查”旨在揭示人口行为的普遍性特征,对人口群体的特殊行为方式关注不够。像老年人被儿子“轮流”赡养、不断更换生活单位的情形在普查数据中难以体现,以致将“流转”等同“定居”、“间断”式虚拟直系家庭会被视为“常态”型真实直系家庭,因而在一定程度上高估了老年直系家庭的存在比例,中国家庭的“多代”同居共爨状态则可能被夸大。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50岁及以上者近95%有1个以上存活儿子,超过2个存活儿子的在70%以上。而目前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主要是1990年50岁以上人口的延续。从这一点看,目前农村65岁及以上老年人居家养老的人力资源是比较丰富的。但若存在广泛的分家行为,他们与一个儿子形成“完全”意义上的直系家庭将不会是主要的类型。建立在普查数据基础上的分析,对这一问题只能进行推断,而不能得到真实的结果。村庄调查所形成的“微观”数据显示,2008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至少有一个活产和存活儿子者均在90%以上,这与普查数据基本相似;有两个以上存活儿子的老年人比例较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中45~60岁组有所降低,但其比例仍接近70%。它在一定程度上印证和补充了普查数据。

与普查数据不同,村庄调查中老年人与儿子所形成的完整直系家庭约为1/4强,只有80岁及以上组超过1/3,明显低于普查数据结果。出现如此差异的原因是本项分析将“轮养”作为一个与其他家庭并列的类型。从中可以看出,80岁及以上老年人超过30%处于“轮养”状态。若将“轮养”视为直系家庭的一部分,那么在直系家庭生活的老人则超过45%,其中80岁及以上组高于70%。这表明,普查数据中高比例的老年人生活在直系家庭,一定程度上是靠加入“轮养”家庭来提升的。至少河北省农村有这样的表现。在多子婚后普遍与兄弟分家、与兄弟分爨的当代农村,有多个存活儿子与父母组成直系家庭的比例将明显低于独子家庭。依据本调查,单个存活儿子的父母超过50%与已婚儿子共同居住,二子父母中的直系家庭不足20%,三子父母则只有6.7%。可见,将“宏观”与“微观”数据结合起来,既有助于从整体上把握中国当代老年人生存方式的基本状态,也可加深对一些家庭行为的理解。

### (二)对“轮养”行为的认识

从两种数据对比中可以看出,“轮养”是影响现阶段老年人家庭结构真实状态的主要因素之一。这种情形并非河北省农村所独有。已有的许多小型调查显示,“轮养”覆盖中国大多数农村地区。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2000年对全国20个省份所做的大型抽样调查表明,农村65岁及以上老年人由子女“轮养”者占17.78%,其中65~69岁组占13.79%、70~74岁组占17.79%、75~79岁组占22.37%、80~84岁组占21.13%、85岁以上组占28.4%(中国

老龄科学研究中心,2003)。这一组数据表明,“轮养”并非个别现象,75岁及以上老人中超过1/5处于“轮养”状态。笔者认为,目前是“轮养”行为比较突出的时期。其原因,一是农村65岁及以上多子老年人正处于比例最高的时期;二是老人预期寿命提高,对儿子养老(生活照料)的依赖期延长。

“轮养”使有义务承担养老责任的已婚儿子家庭都可能形成“暂时”性直系家庭,被轮养的父母或父母单亲在特定时段成为儿子家庭中的一员,与其共同生活。当然,实际情形更为复杂,有的同吃同住;有的同吃不同住(固定在一个地方居住),由承担“轮养”者送饭。所以,“轮养”中既有居、爨一体的“轮养”直系家庭,又有轮“居”在某个儿子家(因为老人没有产权属于自己的住房,一年或更长、更短时间轮换一次住处),但自己炊煮,形成同居一院、甚至一排房子东西屋的“共居分爨”家庭;有的老年人固定在一个居处,但在诸个儿子家轮流吃饭,当老人行走不便时则由儿子家轮流送饭。

若从时间序列的纵向角度看,“轮养”这种不断变换“共爨”家庭的行为,很难视为直系家庭;但从横断面看,轮养老人又与某个儿子及其家人共同生活,具有直系家庭的形式。即使如此,在统计中将其作为单独的类型是必要的。2000年“五普”长表数据显示,45~49岁和50~54岁年龄组妇女有两个以上儿子者分别为38.23%和45.95%。这一代妇女及其配偶年老后被“轮养”的可能性降低。与此同时,这两个年龄组只有独子的妇女比例较1990年明显增加,分别为50.40%和42.71%。如果按照独子倾向于与父母组成直系家庭的逻辑,似乎直系家庭因此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但在子代独立生活意识增强、非农就业比例扩大的环境中,这一可能是否会变成现实还需要进一步观察。

### (三)对老年人生存质量的基本认识

在农村,老年人生存质量的高低,是否与子女共同生活并不是一个判定标准。根据笔者观察,目前75岁及以下的老年人多数生活尚能自理。亲代和子代都有组成独立生活单位的愿望。在这一观念支配下,与其保持“同居共爨”但彼此均感受束缚的生活形态,不如分灶各过。所以,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夫妇单过或一人单过,并不是一个可以进行价值或道德判断的问题。但“轮养”则是老年人由主动选择生活方式到被动接受子女安排生活的转折点。轮养是平等继承财产权与平等承担养老责任两种行为的统一,即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不过,轮养暗含的逻辑是诸子均不想多承担赡养责任,老年人在这一生命阶段则有成为儿子们的“累赘”之感。对任何一个儿子家庭来说,被轮养者都是一个临时性成员,他们没有归属之“家”。所以,只要有其他选择,老年人多数不愿接受“轮养”安排。当然,“轮养”并不是多子家庭老人必然经历的一个阶段。前面的调查数据已经显示出这一点。若老人有两个已婚儿子,其中一个及其妻室不在村庄居住,“轮养”即难实现。

现阶段农村老年人,特别是75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劳动“黄金”时间是在集体经济时期度过的。改革开放以后,他们多数已不具备进入城市从事非农劳动的年龄条件,因而,只能继续耕作有限的土地维持基本生存,缺少可以支配的货币收入,没有能力改善自己的住房

条件。年老之后,他们的衣食主要依赖儿子提供。当代农村粮食产量较高,儿子为老年父母提供基本生活资料并不困难。由于老年人的生存需求较低,因而,多数家庭子代对亲代的赡养负担并不重。但有生病老人的家庭,医疗费用是家庭的主要负担。

就整体而言,农村老年亲代与子代生存方式改善不具同步性。父母所住破旧之屋、所用简陋物品与子女的宽敞之房、较现代的陈设形成反差,使人有时代错位之感。这种状态的形成有经济方面的原因,也有制度缺乏、观念滞后的原因。农村父母在家庭资源有限之时,优先和重点花费放在与儿子婚配有关事务上(建房、彩礼支付等),而把自己的消费压至最低。由于家庭养老仍是现阶段的主要形式,父母只有为儿子完成婚配大事,才算尽到职责,进而得到儿子的“回报”(承担赡养父母之责)。这一农业社会的“传统”做法在转型社会初期得到延续,但父母的强势地位随着儿子结婚、分家而很快被逆转。由于土地收入有限,子女非农就业、家庭外就业成为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年老父母不仅失去了约束子女的硬性条件,而且缺少储蓄和有保障的收入,他们成为全面的弱势群体。当然,随着非农化就业和亲子两代收入的代际差距缩小,这种状态会有所转变。但它还需要一个制度性措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设加以推动,由此家庭不再是唯一的养老之托。父母在有劳动能力之时即有意识地为社会养老进行必要投入,目前劳动年龄农民已经具备这样做的经济条件。然而,现在多数农民仍按照传统方式投资,不惜代价为儿子备办婚事,却不愿进行社会养老投资。可见,社会养老保障的制度建设和家庭养老观念的转变也需要同步进行。

#### 参考文献:

1. 杜鹏(1999):《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变化的队列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2. 曾毅、王正联(2004):《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3. 郭志刚(2002):《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人口研究》,第1期。
4. 黄宗智(2000):《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5. 费孝通(1985):《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费孝通社会学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
6. 阎云翔(2006):《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上海书店出版社。
7. 王跃生(2006a):《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20世纪30~90年代的冀南农村》,三联书店。
8. 王跃生(2006b):《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9.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2003):《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中国标准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犁)